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編纂]完成及 非上市股份 轉換為H股後所持 股份數目及類別 ⁽¹⁾	截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概約股權百分比	緊隨[編纂]完成 及非上市股份 轉換為H股後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 概約股權百分比 ⁽²⁾	緊隨[編纂]完成 及非上市股份 轉換為H股後 佔相關類別股份 概約股權 百分比 ⁽²⁾
李偉柱先生 ⁽³⁾⁽⁵⁾⁽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李偉蓬先生 ⁽⁴⁾⁽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若水聯合 ⁽³⁾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善聯合 ⁽³⁾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乾坤聯合 ⁽⁴⁾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有關計算乃基於(i)[編纂]股已發行非上市股份、(ii)[編纂]股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及(iii)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的總數進行。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若水聯合由李偉柱先生直接擁有60%的股權及由深圳周六福直接擁有40%的股權，深圳周六福從而由李偉柱先生直接擁有100%的股權；
 - (ii) 上善聯合由李偉柱先生直接擁有70%的股權及由深圳周六福直接擁有30%的股權；
 - (iii) 李偉柱先生為創明投資的普通合夥人，創明投資為合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該等[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於[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轉換為[編纂]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及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的H股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
 - (iv) 李偉柱先生為少伯投資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約86.76%的合夥權益。少伯投資為合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該等[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於[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轉換為[編纂]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及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的H股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偉柱先生被視為於若水聯合、上善聯合、創明投資及少伯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乾坤聯合由李偉蓬先生直接擁有100%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偉蓬先生被視為於乾坤聯合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李偉柱先生與李偉蓬先生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偉柱先生與李偉蓬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對方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李偉柱先生與李偉蓬先生所持股份之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上文附註(3)及(4)。
- (6) 鐘映琴女士為李偉柱先生的配偶及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鐘映琴女士被視為於李偉柱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李偉柱先生所持股份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附註(3)及(5)。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於其後日期可能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的任何安排。